



大 会

Distr.  
LIMITED

A/AC.237/L.19/Add.2  
25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会议  
第八届会议  
1993年8月16日至27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19

通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 马切伊·萨多夫斯基先生(波兰)

增 编

第...章: 与各项承诺有关的事项

缔约方会议审查资料: 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

第一工作组的结论草案

1. 第一工作组在其每一议程项目下审议了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工作组建议委员会通过从公约、辩论和背景文件中得出的关于这一专题的下列结论草案。
2. 鉴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一次提交资料的时间安排、审查资料的关键重要

性和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所列承诺的恰当性,委员会建议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分配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来审议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包括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可能的临时安排。建议对科学技术咨询附属机构(SUBSTA)和执行情况附属机构(SUBIM)采用新的首字母缩略词。

3. 会上承认,为了有效地为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作准备工作并令人满意地展开对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审查,各缔约方将必须依靠公约指派给附属机构的工作。请临时秘书处为下一届会议编写文件,为澄清附属机构的各自作用、相互之间的关系及其与包括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在内的其他机构的关系提出各种选择方案。该文件还应该概述所掌握的可以满足第一届缔约方会议要求的可能选择及其全部意义。另外还必须审议关于以下方面的建议:附属机构会议的适当时机以及秘书处的技术支持的必要性,包括所涉的人力和财力资源问题。临时秘书处在编制文件时应考虑到关于方法和第一次审查资料的文件以及下文载述的指导方针。

4. 辩论过程中确定的选择是:

- (a) 委员会是否应该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之前临时召集附属机构会议?
- (b) 委员会是否应该暂时履行附属机构的任务?
- (c)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是否应该分两次举行,即一次组织性会议,特别用以召集附属机构会议,而在这些机构提交报告之后随即召开一次实质性会议?

秘书处将在其文件中提出这些选择的法律后果。

5. 尽管公约第9和第10条概述了两个附属机构的各自任务,但会上得出的结论是,在这些机构开始工作之前需要进一步拟定这些任务,以协助缔约方会议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这将有助于进一步澄清这些机构的各自任务和职责。

6. 会上强调,其他国际法律协定的现有经验可以为审议这一问题提供有益的深刻见解。

XX XX XX XX XX